警藏他人皮夾內現金,犯了貪污重罪!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不久以前,一位好心的李姓民眾,在宜蘭縣的礁溪五峰旗風景區遊覽時, 拾獲一個他人遺失的皮夾,打開一看,皮夾內存放有現鈔與名片,便照著名片所 載的手機號碼撥電話與失主聯繫,結果沒有回應。只好將皮夾送到當地的礁溪派 出所招領。坐在值班檯上的一位邱姓警員似乎懶洋洋地打不起勁來辦事,沒有當 著拾得人的面清點皮夾內的財物,也不掣據給拾得人,隨即將皮夾收進自己辦公 桌的抽屜內,就要拾得人離開。

失主在一小時後發覺皮夾遺失,便到礁溪派出所報案,值班的邱員竟謊稱沒有人撿到皮夾。失主只好無奈地離開。回家後發現手機有陌生人來電,去電聯繫後才知道是那位好心人李先生的來電,告訴他有拾獲皮夾,皮夾中的錢都在,已送到礁溪派出所招領。

第二天失主再去派出所認領,邱姓警員還是推說沒有人撿到皮夾。失主只好用電話與李姓男子聯繫要他出面指證,李姓男子打電話給邱員,說明確有將拾得皮夾送交他招領。邱員見無可抵賴,擔心事跡敗露,不敢再隱瞞,但仍財迷心竅,將其中現金四千元抽出入已後,才再將空皮夾交還失主。還安慰失主說:「錢不見是小事,再賺就有了!若執意要找回,他可以幫忙,只是有點困難而已!」失主見邱員話藏玄機,覺得可疑,便向主管機關警政署檢舉,經過調查,發覺邱員確有侵吞遺失物罪嫌,將他以侵占罪名移送檢察官偵辦。偵查後被依貪污罪中的侵占財物罪名提起公訴。一審法院判他有期徒刑二年十個月。邱員因此還受到服務單位的停職處分。

他不服判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,理由是當天因為身體不適,精神欠佳。 忘記有人撿到皮夾送來招領這回事,才會一連串出錯!高院法官審理後沒有聽信 這派胡言,認為撿到皮夾送請招領,與失主報案中間只差一小時,遺失與撿到的 地點都是在五峰旗風景區,哪有可能忘記?二審法院不採上訴人所作此項抗辯, 並沒有違背經驗法則,想要將這種論斷推翻,也難!

一般人撿到他人的遺失物,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,將其據為自有,對於個人的人格,雖然造成瑕疵,但在刑事責任方面,只是觸犯了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的侵占遺失物罪,給予懲罰的只是科處輕度罰金,繳了罰款也就沒事了,不算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件!

為什麼邱姓警員侵吞了別人送來招領的遺失物皮夾內的四千元現款,會被 判處如此重刑?問題出在邱姓警員身為公務員,以公務員的身份,侵吞了經手的 他人財物。必須要適用刑事特別法的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來處斷。

「公務員」三個字,在《刑法》上的定義,依此法第十條第二項的立法解釋, 是指下列人員:「一、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 務權限,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,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二、受國家、 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,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。」警察制度,依《憲法》第一百零八條的前言說法:是屬於「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,或交由省縣執行」的事項。其中的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的便是「警察制度」。所以不問是中央的警察機關,地方的警察單位,在這些機關、單位內執行職務的警察人員,都是《刑法》所稱的「公務員」。政府為了嚴懲貪污,澄清吏治,制定了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的刑事特別法,專門對付那些見錢眼開、魚肉人民的「公務員」,以及與「公務員」中的敗類朋比為奸,共同實施犯罪,不具公務員身分的平常老百姓。通常一般人犯下與財產有關的罪行,適用普通《刑法》的結果,刑責都不會很重。原因是這些犯罪行為,只是關係到個人的財產問題,不能與那些殺人放火奪人性命的重大罪行相提並論,所以不能將刑罰定得太重!可是對於身居「公務員」的人來說,就不能站在這些角度來考慮了,因為公務員們身為國家賦予執行公務的重任,竟不知潔身自愛,仗著「公務員」的身分循私謀利,那就不值得同情與原諒了!給予重刑嚴懲,並不為過!

就拿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的普通侵占罪為例來說,無「公務員」身分的人,如果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,成立了這個罪名。法定本刑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如果侵占的標的,是公務上或者公益上持有的物,依同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,法定本刑最高也只能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如果適用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來懲處,同樣的侵占罪名,所要接受的刑罰,那就大不相同了!「侵占」的標的倘是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,依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,法定本刑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並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;侵占的標的屬於職務上持有的非公用私有器材、財物者。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,法定本刑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並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不過犯罪的情節輕微,犯罪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又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,依這條例第十二條的規定,可以「減輕其刑」。邱姓警員的所為,是與這法條的規定相符,法官根據這法條的規定,給他減輕刑度後,才可以判他二年十個月的徒刑,已經是法內施仁了!

另外依刑法這第十七條的規定:「犯本條例之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」被褫奪公權的人,依《刑法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的規定,在褫奪公權期間,是沒有資格擔任公務員了。新聞雖沒有提到此點,但丟掉飯碗,則是必然的事實。身為公務員的人,「貪」字千萬碰不得!

備註: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5年7月11日,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,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,僅供參考,不代表本部立場。